

最高检：加大惩治涉腐洗钱犯罪力度

2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犯罪检察厅厅长张晓津在做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最高检厅长访谈时透露,2024年1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腐洗钱犯罪890件955人,同比分别上升37.6%、39.4%。

2025年,国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领域最具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将对中国开展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工作,而贪污贿赂犯罪是洗钱犯罪的七个上游犯罪之一。张晓津在访谈中重点介绍了检察机关惩治涉腐洗钱犯罪方面开展的相关工作。

张晓津表示,检察机关持续落实国家监委、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的意见》,加强协作配合,增强惩治合力。自觉把办理涉腐洗钱犯罪放在维护国家安全大局中统筹把握,高度重视办好相关案件,切实转变“重上游犯罪、轻洗钱犯罪”的办案理念。

据介绍,检察机关加强协作配合,落实“一案双查”。在提前介入监委调查案件时,同步审查洗钱犯罪线索,发现被调查人涉嫌洗钱犯罪的,及时向监察机关提出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案件定性等意见建议;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可能遗漏洗钱犯罪行为或“他洗钱”犯罪线索,对于符合起诉条件的“自洗钱”案件,经征求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意见后一并提起公诉,对于“他洗钱”犯罪线索,依法移送有侦查权的公安机关。

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还加强对涉腐洗钱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对于复杂、疑难或有重大影响的洗钱犯罪案件适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客观收集固定证据。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补强证据,精准指控洗钱犯罪。同时。在办理涉腐洗钱犯罪案件中,发现涉案单位等存在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的,积极与涉案单位沟通联系,分析原因,并结合案情制发检察建议,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果。

(来源:正义网,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48277>。时间:2025年2月13日。访问时间:2025年2月19日10:20。)